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96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11 月 1 日，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科技集团”）的告知函。银江科技集团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00 万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 1.5248%，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银江科技集团	大宗交易	2016-10-28	17.78	500	0.7624
	大宗交易	2016-11-01	17.68	500	0.7624
合计	-	-	-	1000	1.5248

注：自最近一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到 2016 年 11 月 1 日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00 万股，累计减持比例为 1.524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银江科技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6960.86	25.8633	15960.86	24.3384
	其中：无限售	16960.86	25.8633	15960.86	24.3384

	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 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银江科技集团本次减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6年1月9日）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2、银江科技集团未披露减持计划、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银江科技集团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公司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4、本次减持后，银江科技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备查文件

- 1、《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减持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日